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畜禽遗传资源研究利用、繁育、饲养、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从境外引进、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活动的场所；

现场检查从境外引进、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

现场检查从境外引进、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的批复文件；

现场检查从境外引进、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申请批复的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从境外引进、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的合同、票据、账簿、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的；

2.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说明

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

五、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引进的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

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二）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
- （三）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产地、

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

第六条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用途明确；
-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 （四）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第七条 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 （二）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 （四）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 （五）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第九条 拟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合作研究合同；
- （三）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